

2018 年 1 月 22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把國際海事組織的最新規定納入本地法例

《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

《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 413 章)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三項立法建議徵詢委員意見，以把國際海事組織三條公約內有關壓載水管理、危險貨物及海洋污染物的裝運，以及放射性物質的裝運的最新規定納入本地法例。

(I) 壓載水管理

背景

2. 壓載水艙是船舶內儲存壓載用水的船艙，為船舶在航行時提供穩性，從而保障安全。鑑於全球有超過八成的商品經由船舶運送，估計每年船舶所運載的壓載水超過 30 億噸。

3. 然而，當船舶注入壓載水時，船舶同時亦注入存在於水中的海洋生物，包括細菌甚或病毒。當船舶排放壓載水時，海洋生物亦被排放至當地的海洋環境。這些外來的海洋生物會入侵和干擾當地的海洋環境，嚴重威脅海洋生態系統。

4. 為防止有害的海洋生物從一個地區散播至另一個地區，國際海事組織在 2004 年通過《國際船舶壓載水和沉積物控制和管理公約》(《壓載水管理公約》)，就管理和控制船舶壓載水和沉積物制定標準和程序，以規管船舶排放壓載水。《壓載水管理公約》於 2017 年 9 月生效。

立法建議

5. 我們建議在《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 413 章)下制定一條新的規例，以在香港實施《壓載水管理公約》的規定。有關的規定會適用於所有在香港註冊的遠洋船舶。主要規定的重點如下：

- (a) **壓載水的更換** 一船舶須注入新鮮海水來更換艙內的壓載水，以在排放前進行稀釋。為減少船舶把入侵性海洋生物帶到新環境的影響，船舶須盡可能在距離最近陸地至少 200 海里和水深至少 200 米的地方更換壓載水。船舶須在排放壓載水出海前更換至少 95% 的壓載水。
- (b) **《壓載水管理計劃》** 一船舶須在船上備有《壓載水管理計劃》，詳述有關使用船上的壓載水管理系統、更換壓載水和處置壓載水內的沉積物的安全及操作程序，以及在排放時向港口當局通報的程序。視乎船舶的大小、設計，以及船上的排放系統，船舶的《壓載水管理計劃》各有不同。
- (c) **《壓載水記錄簿》** 一不適當排放壓載水可能會嚴重威脅海洋生態系統。船舶須在船上備有《壓載水記錄簿》，記錄每次有關壓載水的操作，包括排放的情況和原因。自最後一個記錄起計，《壓載水記錄簿》須在船上保留至少兩年。

(II) 裝運危險貨物及海洋污染物

背景

6. 國際海事組織藉《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SOLAS 公約》)第 VII 章¹及當中的《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IMDG 規則》)，以及《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防污公約》)附則 III²，以規管危險貨物及海洋污染物的裝運。《SOLAS 公約》第 VII 章訂明遠洋船舶裝運和安全運載危險貨物的國際標準。《IMDG 規則》把各種危險貨物包括海洋污染物，分成不同類別³，並訂明有關危險貨物的包裝、標誌、積載和文件的

¹ 《SOLAS 公約》涵蓋海事安全的不同範疇如下：

- 第 I 章：船舶的檢驗和證書的簽發；
- 第 II-1 章：船舶的構造，包括分艙與穩性、機電設備；
- 第 II-2 章：防火、偵測火警和滅火；
- 第 III 章：救生設備和裝置；
- 第 IV 章：無線電通訊設備；
- 第 V 章：航行安全；
- 第 VI 章：貨物裝運和油類燃料；
- 第 VII 章：危險貨物的裝運；
- 第 VIII 章：核能船舶；
- 第 IX 章：船舶安全營運管理；
- 第 X 章：高速船安全措施；
- 第 XI-1 章：加強海上安全的特別措施；
- 第 XI-II 章：加強海上保安的特別措施；
- 第 XII 章：散貨船附加安全措施；
- 第 XIII 章：驗證公約合規情況；以及
- 第 XIV 章：極地水域操作船舶安全措施。

² 《防污公約》附則規管各類物質如下：

- i. 附則 I：《防止油類污染規則》；
- ii. 附則 II：《散裝有毒液體物質污染控制規則》；
- iii. 附則 III：《防止海運包裝有害物質污染規則》；
- iv. 附則 IV：《防止船舶生活污水污染規則》；
- v. 附則 V：《防止船舶垃圾污染規則》；以及
- vi. 附則 VI：《防止船舶造成空氣污染規則》。

³ 《IMDG 規則》涵蓋九類危險貨物：

- 第一類：爆炸品；
- 第二類：氣體；
- 第三類：易燃液體；
- 第四類：易燃固體和物質；
- 第五類：氧化性物質和有機過氧化物；
- 第六類：有毒和感染性物質；
- 第七類：放射性物質；
- 第八類：腐蝕性物質；以及
- 第九類：雜類危險物質和物品。

規定。《防污公約》附則 III 則規管船舶裝運《IMDG 規則》內所列的海洋污染物。

立法建議

7. 香港藉《商船(安全)(危險貨物及海洋污染物)規例》(第 413H 章)，實施國際海事組織有關危險貨物及海洋污染物裝運的規定。是次立法建議將納入的主要規定如下：

- (a) **危險物質的分類** — 危險物質的分類為《IMDG 規則》2016 年版的主要技術修訂之一。相關修訂包括引入裝運煙花的新準則和文件要求、增加決定易燃液體黏度的新準則作火警風險評估，以及把聚合物質⁴列為受規管的一種危險物質。
- (b) **裝運鋰電池** — 近年涉及裝運鋰電池的事故不斷增加，為確保船舶安全運載鋰電池，裝有鋰電池的包件須印有標準的標示，以顯示包件裝有鋰電池。

(III) 裝運放射性物質

背景

8. 為規管放射性物質的裝運，國際海事組織已通過《國際安全運輸船載包裝輻照核燃料、鈾和高水平放射性廢物規則》(《輻照核燃料規則》)。《輻照核燃料規則》屬《SOLAS 公約》第 VII 章所載要求的一部分，當中訂明不同範疇的規定如裝運安全、貨物處所的溫度控制，以及船上的防輻射設備的標準。

9. 目前，在香港註冊的船舶並無裝運輻照核燃料貨物，而通常裝運輻照核燃料貨物的船舶的航程亦不會駛經香港水域。儘管如此，我們仍須履行國際義務，把《輻照核燃料規則》的強制性規定納入本地法例，以備將來有裝運輻照核燃料貨物的船舶在香港註冊或在香港水域操作。

⁴ 聚合物質是指會產生名為聚合的化學反應的物質，聚合會產生高熱和高壓。

立法建議

10. 我們建議在《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下訂立新規例，以實施《輻照核燃料規則》的規定。有關的規定將適用於裝運輻照核燃料貨物的香港註冊船舶，以及裝運輻照核燃料貨物並駛經香港水域的船舶。部分主要規定的重點如下：

- (a) **貨物處所的溫度控制** — 放射性物質會受溫度影響。裝運輻照核燃料貨物的船舶，須設有獨立的通風或製冷系統，以把貨物處所內的溫度控制在攝氏 55 度以下。
- (b) **《船上應急計劃》** — 裝運輻照核燃料貨物的船舶須在船上備有一份《船上應急計劃》，以訂明輻照核燃料貨物事故的安全及報告程序，以及在事故發生後控制輻照核燃料物質釋出和減少相關影響的詳細計劃。這類船舶亦須備有港口當局和應急聯絡單位資料的名單。

諮詢

11. 我們已就相關的立法建議諮詢海事處的船舶諮詢委員會和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委員會成員支持立法建議。

徵詢意見

12. 請委員就建議提出意見。視乎委員的意見，我們計劃在 2018 年年底或之前把立法建議分批提交立法會。

運輸及房屋局
海事處
2018 年 1 月